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買慧玉

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7號受理，於114年7月30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2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819,221元、757,953
03 元，雖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保
04 單，惟為團險，無解約金。

05 2.聲請人任職於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12年6月至12月薪
06 資共549,652元，113年間薪資共852,563元，114年1月至8月
07 薪資共649,450元；於112年6月27日領取工研院補助3,000
08 元；於112年7月4日領取貨物稅退稅1,600元；於114年11月
09 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10 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11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5頁、更卷第43-45頁）、財產及
12 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45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-
13 14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
14 冊（調卷第25-29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19-24
15 頁）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43-44頁）、個人
16 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381-38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
17 表（更卷第47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9頁）、勞動
18 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111-117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調
19 卷第45頁）、存款資料（更卷第331-369、465-467頁）、帳戶
20 存入款項說明（更卷第461頁）、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
21 （更卷第119-121頁）、薪資明細（更卷第147-211頁）、工
22 作證（更卷第145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更卷第451頁）等附卷
23 可證。

24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頤邦
2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14年1月至8月平均每月收入81,181元
26 （計算式： $649450 \div 8 = 81181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
27 四捨五入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28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
29 48元等語（含每月分擔房屋貸款，調卷第101頁、更卷第12
30 5、457、463頁），並提出許峰僑（配偶）及廖碧雲（母
31 親）出具之切結書（更卷第463頁）、房屋貸款繳款收據

(更卷第213-249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9,248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父買錦同之扶養費，每月支出10,000元等語(更卷第457頁)。經查：

1. 聲請人之父買錦同(46年生)與其已歿之配偶陳祝枝育有1名子女，與其前配偶即聲請人之母廖碧雲(47年生)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2名子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第373頁)、親屬系統表(更卷第371頁)可佐。
2. 買錦同於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無業，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(下稱國保年金)3,933元，自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4,210元，113年11月起再調為每月領取321元；於114年1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(下稱老人津貼)1,292元，114年2月起則每月領取3,296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更卷第67-73頁)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137-138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469-472頁)、收入切結書(更卷第133頁)、診斷證明書(更卷第473-475頁)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77-79頁)、勞保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(更卷第13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111-117頁)、存款資料(更卷第311-321頁)附卷可考。本院審酌買錦同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自有受聲請人及其他2名子女扶養之權利。
2.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買錦同與聲請

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5,403元），再扣除其每月所領國保年金、老人津貼後，由聲請人與其他2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，則聲請人之負擔額以3,639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-0000)\div3=3639$ 】為限，逾此範圍部分，要難可採。

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81,181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9,248元、父親扶養費3,639元後，剩餘58,294元(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-0000=58294$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,749,961元（調卷第73-91、111-115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1年(計算式： $0000000\div58294\div12=11$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